

郑州市总工会

关于推荐 2026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的通知

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总工会，市各产业工会，市总直属基层工会：

根据全国总工会办公厅《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》及河南省总工会办公室《关于推荐 2026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我市推荐工作，现将我市全国五一劳动奖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及名额

（一）推荐范围。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社会组织及驻外机构；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中国籍员工；全国工人先锋号授予上述单位所属的部门或单位（不包括独立法人单位）。

一般不同时推荐评选同一集体及该集体中的个人。同一企业集团或单位推荐奖状、奖章和工人先锋号总数不超过 1 个。各省推荐同一系统（如税务、公安等）的数量不超过 2 个。同一企业集团或单位中的机关事业单位（如××医院、××大学）算一个单位。除有新的重大贡献外，一般不推荐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且享受待遇的人员。

(二) 推荐名额。根据省总工会通知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分配基础名额奖章 15 名、工人先锋号 13 个，奖状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。

单列名额包括：

- 1.全国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单列名额。
- 2.全国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单列名额。
- 3.工会重点工作单列名额。

(1) 国有企业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。

(2)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工作。我市可分别推荐奖章 1 名，工人先锋号 1 个。

(3) 推进产改工作考核优秀的。我市可分别推荐奖章 1 名，工人先锋号 1 个。

各推荐单位差额推荐名额见附件，单列名额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1.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工人先锋号。基本条件是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组织健全，领导班子团结有力；积极推进科技创新，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；加快推进全面绿色转型，推进生态优先、节约集约、绿色低碳发展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监督管理机制健全；尊重劳动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，劳动关系和谐稳定；诚实守信，自觉履行社会责

任，经济社会效益居本地区或者本行业领先水平；一般具有省级五一劳动奖状、省级工人先锋号或者相当级别表彰的荣誉基础。

2.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。基本条件是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带头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，为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作出突出贡献，一般具有省级五一劳动奖章或者相当级别表彰的荣誉基础。

荣誉基础原则上应为列入功勋荣誉表彰目录的表彰项目。

企业有近三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、严重职业危害或者群体性事件，因克扣、拖欠职工工资或者欠缴职工养老、工伤、医疗、失业、生育保险等受到行政处罚，未依法依规组建工会，未依法依规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，劳动关系不和谐，能源消耗超标，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，企业负责人不得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，坚持政治标准，注重实绩导向，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，实行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审核，严格履行“两审三公示”程序（即初审、复审两次审核及所在单位、省级、全国三级公示）。

组织民主推荐。符合条件的对象，由所在单位在广泛征求

意见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，经职工（代表）大会或者居民（代表）会议讨论通过。职代会闭会期间，可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（组）长和专门委员会（小组）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照程序逐级上报审核。奖状公示内容包括单位名称、简要事迹；奖章公示内容包括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学历、单位全称、职务、职称、简要事迹等；工人先锋号公示内容为单位名称、车间/工段/班组（科室）名称、简要事迹。

充分征求意见。各推荐单位通过天眼查、信用中国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对推荐对象进行核查，并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、公安等部门意见。其中，对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、审计等部门意见；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发展改革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生态环境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管理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，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、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；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、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意见。跨省（区、市）农民工可以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，并征得对方同意。

各推荐单位对推荐对象集体研究后，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前上报推荐对象名单、民主推荐材料（不包括公示无异议报告）及荣誉基础；2 月 10 日前报送推荐对象初审材料。涉密涉敏感推

荐对象的所有上报信息和材料须进行脱密脱敏处理，并由所在单位保密部门出具证明材料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国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工作，坚持“谁推荐谁负责”原则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要严格按照推荐评选条件和程序，从提名环节抓起，严把政治关、廉洁关、身份关、事迹关、结构比例关和荣誉基础关，做到好中选优、宁缺毋滥。对伪造材料或未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推荐的对象，一经查实即撤销其资格，且不予递补或重报。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失职渎职、弄虚作假的相关人员，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。做好舆情监测和突发事件应对，防范化解风险隐患。推荐评选工作接受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，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。

五、推荐材料报送

（一）初审材料。

1. 推荐单位推荐工作报告、推荐证明材料、推荐对象简要事迹表、工会有关情况信息表、初审汇总表、征求意见材料，以上材料报送电子版和 PDF 版盖章扫描件。

2.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工（代表）大会或居民（代表）会议纪要（决议）、公示证明（公示内容、公示现场照片、公示无异议报告）、身份证、荣誉证书（或表彰决定）、农民工身份证明材料（身份证、户口簿）、特殊身份人员（按科教人员推荐的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、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；按专业技术人员推荐的具体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

兼任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的企业副总)证明材料、推荐对象脱密脱敏情况承诺书,以上材料报送原件的 PDF 版扫描件;奖章人选 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,要求为白色背景,头部须占照片面积一半以上,照片尺寸 600(宽)×800(高)像素以上,文件大小 50—500KB 之间, JPG 格式,文件命名格式为:姓名一年月日.jpg(如张某某—19660101.jpg)。

3. 线上填报材料及要求另行通知。

(二) 复审材料。

复审材料报送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。

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推荐材料,电子版及 PDF 版扫描件发至指定邮箱,纸质版材料于复审阶段按要求报送。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推荐名额。

联系人: 江丹阳 刘希琛 电 话: 0371-67883217

邮 箱: zzghldjbb@163.com

附件: 基础推荐名额分配表

郑州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3 日

郑州市全国五一劳动奖基础推荐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奖章	工人先锋号	单 位	奖章	工人先锋号	奖状
航空港区		1（非公）	电子信息科技工会	1（科教人员）		各单位均可推荐，全市共推荐2个
郑东新区	1（科教人员）		农业交通建设工会	1（产业工人）		
经开区	2（产业工人、其他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）		财贸轻工服务业工会		1（非公女职工集体）	
高新区	2（产业工人、其他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）		能源生物医药工会		1	
巩义市	1（产业工人）	1（非公）	文教卫工会	1（科教人员）		
登封市		1	机关工会	1（其他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）		
新密市		1	新就业形态工会	1（新业态）		
荥阳市		1（非公）	长铝公司		1	
新郑市		1	郑煤集团			
中牟县	1（其他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）		宇通公司		1（非公）	
中原区		1	郑纺机			
二七区		1	交运集团			
金水区	1（科教人员）		公交公司			
管城区		1	黄金叶			
惠济区	1（产业工人）		轻金属研究院			
上街区	1（产业工人）		郑州日产			
汽车装备制造工会		1	富士康			
合 计				15	13	2